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1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18,304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7,228,749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70,000 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8,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为 78,449,6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220,359 股，其中限售期 6 个月股票 897,837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18,304 股，股东数量 2 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7,228,749 股，股东数量 16 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29,547,053 股，股东数量合计为 18 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9453%，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简要情况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共且本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于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证券奥特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奥特维 1 号")、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证券奥特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奥特维 2 号")。奥特维 1 号、奥特维 2 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特维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奥特维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特维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特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9,547,053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18,304 股，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7,228,74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165,731	10.30%	10,165,731	0
2	林健	3,096,658	3.14%	3,096,658	0
3	朱雄辉	2,753,360	2.79%	2,753,360	0
4	孟春金	396,000	0.40%	396,000	0
5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0	2.49%	2,460,000	0
6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8,442	2.46%	2,428,442	0
7	潘叙	1,735,939	1.76%	1,735,939	0
8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000	1.00%	987,000	0
9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7,000	1.00%	987,000	0
10	王金海	540,000	0.55%	540,000	0
11	张志强	537,292	0.54%	537,292	0
12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7	0.50%	493,827	0
13	樊勇军	270,000	0.27%	270,000	0
14	郝志刚	225,000	0.23%	225,000	0
15	姜建海	90,000	0.09%	90,000	0
16	朱洁红	62,500	0.06%	62,500	0
17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证券奥特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8,863	0.96%	948,863	0
18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证券奥特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9,441	1.39%	1,369,441	0
合计		29,547,053	29.95%	29,547,05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7,228,749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318,304	12
合计		29,547,053	

六、上网公告附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8)。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19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0,936,684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的 87.8889%。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4,128,37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的 74.52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808,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的 13.3681%。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35,68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的 1.37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930,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930,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930,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930,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930,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930,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930,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129,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037,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129,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客富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雄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国庭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930,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129,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8%；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930,6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的《调解书》，公司与云南立方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人民币万元)	进展
1	(2020)琼 9006 民初 808 号	海南鑫东源旅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977.65	一审中
2	(2020)粤 1971 民初 13113 号	玖龙纸业(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及反诉被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及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84.48(本诉 + 反诉)	一审中
3	昆仲受字(2021)01050 号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立方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6.92	自仲裁委受理后，在仲裁委调解下云南立方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向公司支付了工程款人民币 750 万元。云南立方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每月 30 日前需支付人民币 84,593.40 元，合计人民币 1,691,867.91 元。
4	(2021)闽 0111 民初 1384 号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	1,348.03	尚未开庭
5	(2021)粤 1322 民初 589 号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罗浮山帝尊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纠纷	2,077.58	尚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结案，此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执行结果为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昆仲调(2021)18 号《调解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昊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22,888,16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68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5,981,95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7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6,906,2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74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8,869,1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88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 100%，是由于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21,077,6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5%；反对 1,7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73%；弃权 9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58,6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050%；反对 1,7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15%；弃权 9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0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21,077,6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5%；反对 1,7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73%；弃权 9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58,6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050%；反对 1,7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15%；弃权 9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0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721,060,4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72%；反对 1,73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97%；弃权 9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41,4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3138%；反对 1,73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827%；弃权 9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0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721,077,6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5%；反对 1,7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73%；弃权 9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58,6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4050%；反对 1,7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15%；弃权 9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0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721,109,3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9%；反对 1,68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29%；弃权 9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90,3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5730%；反对 1,68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235%；弃权 9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0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721,056,4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66%；反对 1,73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97%；弃权 9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37,4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2926%；反对 1,73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827%；弃权 99,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4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9,110,6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774%；反对 3,678,47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089%；弃权 9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091,716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9807%；反对 3,678,47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4946%；弃权 99,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21,122,5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58%；反对 1,666,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9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103,5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430%；反对 1,666,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324%；弃权 99,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同意 18,871,3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2283%；反对 1,7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931%；弃权 9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786%。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54,6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3838%；反对 1,7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15%；弃权 99,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同意 721,073,6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7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73%；弃权 9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54,6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3838%；反对 1,7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15%；弃权 99,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同意 18,871,3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2283%；反对 1,71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931%；弃权 9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786%。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54,6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3838%；反对 1,71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915%；弃权 99,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4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新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同意 721,122,5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58%；反对 1,666,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9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103,5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430%；反对 1,666,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324%；弃权 99,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4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721,122,5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58%；反对 1,666,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05%；弃权 9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103,5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430%；反对 1,666,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324%；弃权 99,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4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8,871,3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2283%；反对 1,666,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567%；弃权 147,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15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54,6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3838%；反对 1,666,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324%；弃权 147,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15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函业务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8,924,2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4840%；反对 1,666,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567%；弃权 9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593%。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107,5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6641%；反对 1,666,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324%；弃权 95,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0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21,105,3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4%；反对 1,68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36%；弃权 9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86,3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5518%；反对 1,689,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511%；弃权 9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7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同意 721,056,4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66%；反对 1,68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36%；弃权 14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37,4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2926%；反对 1,689,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511%；弃权 14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56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21,056,4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66%；反对 1,68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36%；弃权 14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37,4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2926%；反对 1,689,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511%；弃权 14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56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21,056,4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66%；反对 1,68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29%；弃权 147,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37,4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2926%；反对 1,68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235%；弃权 147,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83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21,056,4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66%；反对 1,68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29%；弃权 147,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37,4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2926%；反对 1,68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235%；弃权 147,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83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21,056,4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66%；反对 1,68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29%；弃权 147,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37,49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2926%；反对 1,68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235%；弃权 147,9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83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721,105,3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34%；反对 1,68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29%；弃权 9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086,395 股，占中小